

#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 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 常見問答 (Q & A)

## 社區大學及社大講師 ..... 1

- Q1：對於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是否有紓困補助？..... 1
- Q2：「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補助，申請方式為何？..... 1
- Q3：如何得知申請審查結果？補助經費如何撥付？..... 2
- Q4：獲紓困補助的社區大學和社區大學講師，是否還需要併同繳納所得稅？ 3
- Q5：社區大學或社區大學講師申請教育部的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經費，還能申請其他部會的紓困補助嗎？..... 3
- Q6：哪些情況會被撤銷或廢止紓困措施？..... 3

## 社區大學..... 3

- Q7：社區大學要符合什麼條件才可以申請紓困補助經費？..... 3
- Q8：申請紓困補助要檢附哪些文件？..... 4
- Q9：社區大學紓困補助金額上限多少？補助多久？補助哪些項目？..... 4
- Q10：全職員工以哪個時間之人數認定？如有全職員工於6月底辭職，是否可以請領110年6月的補助？..... 5
- Q11：社區大學的教學點專任人員勞保投保單位若非委託辦理單位，是否無法申請紓困？..... 6
- Q12：為什麼要把社區大學列入紓困對象？其他機構也可以申請社區大學紓困嗎？

6

## 社大講師..... 7

- Q13：社區大學講師要符合什麼條件才可以申請紓困補助經費？..... 7
- Q14：有關申請紓困資格中，未具本職其中一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指的是哪類人員？..... 8
- Q15：申請時要檢附哪些文件？..... 8
- Q16：若因學員報名不足未開課，講師是否能視同受疫情影響申請補助？..... 8
- Q17：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補助金額上限多少？補助多久？如何申請？..... 8
- Q18：社區大學講師於110年5月至7月間，如原本的實體課程改為線上課程，是否可以申請紓困補助？..... 9
- Q19：本次紓困補助受疫情影響月份為110年5月至7月，社區大學講師得以月為單位，分次申請，為何最多申請2次而非3次？最高補助4萬元是每次4萬元，還是2次合計最高補助4萬元？..... 9

Q20：講師酬勞損失如何計算？講師如分2次申請，社區大學於開立開課證明書時應如何開立？另社區大學講師如有原訂課程自5月延後至7月補課，則社區大學於開立開課證明書時，是否需將延後至7月補課部分開立於「附件2-2-社區大學講師開課證明書」？ (6/8修) 10

110年6月8日版

## 社區大學及社大講師

Q1：對於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之「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是否有紓困補助？

A1：教育部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提供「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相關紓困補助。凡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全面停課達1個月或任一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期間之學員人次或學雜費收入較108年度相當期間減少達10%的社區大學，可以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補助項目為「薪資補助」、「場地租金」；因社區大學受影響之社區大學講師，若任一個月酬勞因疫情影响較原定課程計畫損失達50%，且未具本職或退休軍公教人員身分，得跨校累計後申請「講師酬勞補助」。

Q2：「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補助，申請方式為何？

A2：

1. 本次補助受疫情影响期間：110年5月至7月，依受疫情影响情形自擇月份提出申請，最多補助3個月。
2. 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或110年8月31日以前經費用罄為止。
3. 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  
採線上或紙本申請（請擇一）。
  - (1). 線上申請：
    - A. 自公布日起至 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完成申請表（附件1-1請線上填寫完成後下載，核章後掃描上傳網站；附件1-2至1-5請填寫紙本並核章後掃描上傳網站）及將相關文件上傳至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紓困專區」（<https://cc.moe.edu.tw/view/login>）。
    - B. 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請以各社區大學填報帳號登入。
    - C. 如有網站操作問題，請洽國立清華大學：邱小姐(03)571-5131 分機 7590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2). 紙本申請：

自公布日起至 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將申請資料(申請表、附件及相關證明共1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收件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006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並註明「社區大學申請紓困資料」。

**3. 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講師：**

(1). 社區大學講師於取得任課之社區大學開立證明後,得於全國各任課社區大學跨校累計,得向有任課之任一社區大學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自公布日起至 110年8月20日(星期五)前,請將申請資料(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共1份)之紙本或電子檔送至有任課之任一社區大學辦理。

(2). 「附件2-2 社區大學講師開課證明書」,請講師向任課之社區大學申請開立,以1所社區大學開立1份,由社區大學填寫及蓋章完畢後,得以紙本正本或掃描電子檔回傳講師提供申請。

(3). 受理申請之社區大學請於 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採線上或紙本方式(擇一)：

A. 線上送件：將申請表及將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紓困專區」  
(<https://cc.moe.edu.tw/view/login>)。

B. 紙本送件：協助申請之社區大學,檢附講師申請資料(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及填寫「附件2-3-社區大學申請其社區大學講師紓困清冊表」,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收件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006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並註明「社區大學申請紓困資料」。

4. 如紙本或線上送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Q3：如何得知申請審查結果？補助經費如何撥付？**

A3：

1. 審查結果通知：審查結果及獲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後通知。
2. 補助經費撥付：檢附領(收)據、撥款存摺封面影本送教育部撥款。(109年曾受領本部社區大學、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補助者,且帳號未改變,得免附存摺封面影本)

**Q4：獲紓困補助的社區大學和社區大學講師，是否還需要併同繳納所得稅？**

A2：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1條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政府領取的補助，免納所得稅。

**Q5：社區大學或社區大學講師申請教育部的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經費，還能申請其他部會的紓困補助嗎？**

A5：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11條規定，為使政府紓困資源分配公平，申請社區大學紓困補助和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不能重複申請。

**Q6：哪些情況會被撤銷或廢止紓困措施？**

A6：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15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1. 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2.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3. 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
4. 違反本辦法規定。

## 社區大學

**Q7：社區大學要符合什麼條件才可以申請紓困補助經費？**

A7：社區大學因受疫情造成營運衝擊，自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紓困補助：

**1. 全面停課達1個月：**

社區大學「全面停課一個月」是指，因本次疫情影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要求社區大學配合疫情停課之期間，只要達1個月以上(含1個月)即符合資格。於該期間，社區大學部分課程採線上教學，不影響申請資格。

**2. 任一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期間之學員人次或學雜費收入較108年度相當期間減少達10%。**

※「相當期間」：意指「春季班和春季班」或「暑假班和暑期班」相比較

之概念。

Q8：申請紓困補助要檢附哪些文件？

A8：

1. 下列申請表件（申請表、附件及相關證明共1份）：

- (1) 附件1-1社區大學申請表(社區大學必附)。
  - (2) 附件1-2社區大學經費申請表(社區大學必附)。
  - (3) 附件1-3社區大學切結書(社區大學必附)。
  - (4) 附件1-4薪資暨投保清冊(社區大學擇附，申請專任人員薪資經費須檢附)。
  - (6) 附件1-5社區大學投保切結書（如無「勞保局繳費證明」及110年4月30日「勞保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等勞保投保證明文件(影本)者，得檢附薪轉證明、匯款證明或薪資簽領憑證（三擇一），併出具附件1-5投保切結書，於次月取得勞保局繳費證明資料後10日內送本部併案核對）。
2. 場地租金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地方政府委託公文書或契約書影本(必附)。

Q9：社區大學紓困補助金額上限多少？補助多久？補助哪些項目？

A9：

1. 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間，社區大學因疫情影響營運致生損失得申請補助。
2. 提供社區大學「減輕營運衝擊補助」，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薪資補助」：
    - A. 本國全職員工（以下簡稱員工）每人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
    - B. 員工人數之認定：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
  - (2). 「場地租金」：依經費憑證單據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補助，最高補助30萬元。
3. 補助經費限制：
  - (1) 「薪資補助」項目之補助，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全職員工須在申請社區大學110年4月30日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且不含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
  - (2) 「場地租金」項目，不含維護費，亦不補助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 (3) 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社區大學紓困措施和社區大學講師紓困措施，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
- (4) 於補助期間之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不得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及領取補助，並不得以政府機關委辦或獎補助經費重複支應。
- (5) 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納入本部次年度補助及獎勵經費之參考：
- ① 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 ②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 ③ 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
  - ④ 違反本辦法規定。
- (6) 於本部補助期間（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不得有以下情形：
- ① 離職全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但「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 A. 全職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6（人數採小數無條件進位，以下同）。
    - B. 全職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8。
    - C. 全職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10。
  - ② 解散或歇業情事。
  - ③ 以同一事實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④ 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 ⑤ 其他經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Q10：全職員工以哪個時間之人數認定？如有全職員工於 6 月底辭職，是否可以請領 110 年 6 月的補助？**

**A10：**

1. 社區大學紓困補助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其員工薪資補助是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可以提出證明文件申請補助。（員工須在申請之社區大學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且不含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

2. 另依規定，本部補助期間（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獲補助社區大學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離職全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但「勞動基準法」第12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 ①全職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6（人數採小數無條件進位，以下同）。
    - ②全職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8。
    - ③全職員工人數500人以上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10。
  - (2) 解散或歇業情事。
  - (3) 以同一事實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4) 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50萬元之情事。
  - (5) 其他經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3. 因此，社區大學申請員工薪資補助是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惟其110年5-7月間，離職全職員工人數不得逾上揭規定之人數比率。
4. 又，全職員工人數6人以下（含6人）之社區大學，依上揭規定，離職全職員工人數超過1人（不含1人）即違反上揭規定。

**Q11：社區大學的教學點專任人員勞保投保單位若非委託辦理單位，是否無法申請紓困？**

A11：社區大學於本次紓困補助申請「薪資補助」者，不論是社區大學校本部、分校或教學點之員工，其勞保投保單位需為地方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之承辦單位，且為社區大學專任人員。如非由該社區大學承辦單位所投保之員工，非屬本次補助申請之適用範圍。

**Q12：為什麼要把社區大學列入紓困對象？其他機構也可以申請社區大學紓困嗎？**

A12：1. 社區大學是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3條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的終身學習機構，全國社區大學目前計88所，一年開設及辦理約2萬門課程或活動，學員約40萬7,000人次。平均每所社區大學一年開設約227

門課、服務約 4,625 人次學員。教育業務較一般教育機構繁重，並需自負盈虧。且為穩定組織運作，社大設有專任人員，人事成本負擔亦高。因本次疫情影響，學員流失、學雜費收入頓減，已無力支撐人事及場地費用，故特列入本次紓困補助對象。社區大學申請時，需檢附地方政府委託公文書或契約書影本。

2. 其他像長青大學、老年大學、松年大學或大學推廣中心等，非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設立，不符本項紓困之對象。

## 社大講師

**Q13：社區大學講師要符合什麼條件才可以申請紓困補助經費？**

A13：1. 社區大學講師是指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3 條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擔任講師授課者。因此長青大學、松年大學、大學推廣中心、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等之講師，並非本紓困補助所謂之社區大學講師。

2. 教育部將補助以社區大學授課為本業、據以為生之社區大學講師，需具備下列所有條件：

- (1) 具我國國籍。
- (2) 已與社區大學約定將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於社區大學開課者（需檢附「社區大學講師開課證明書」證明文件）。
- (3) 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間，任一個月之酬勞因疫情影響較原定課程計畫損失達 50%
- (4) 非屬退休軍公教人員。
- (5) 未具有其他「本職」者，指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① 軍人保險身分者。
  - ② 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③ 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④ 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 a.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 b. 雇主或自營業主。
      - c.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⑤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Q14：有關申請紓困資格中，未具本職其中一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指的是哪類人員？**

A1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的是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相關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例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社會工作師、導遊、領隊、保險代理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驗光師等，所以這些人員不是本辦法的紓困對象。

註：相關職業考試例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附表（<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R0040002&flno=2>）之考試種類等法規。

**Q15：申請時要檢附哪些文件？**

A15：

1. 請檢附下列申請表件：（申請表、附件及相關證明共1份）

（1）.附件2-1-社區大學講師申請表（講師必附）。

（2）.附件2-2-社區大學講師開課證明書：

該證明書請講師向任課之社區大學申請開立，由社區大學填寫及蓋章完畢後，得以紙本正本或掃描電子檔回傳講師提供申請。

（3）.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協助申請之社區大學，於紙本申請時需檢附「社區大學申請其社區大學講師紓困清冊表」（附件2-3，社區大學檢附），線上申請時請於網站填寫相關資料。

**Q16：若因學員報名不足未開課，講師是否能視同受疫情影響申請補助？**

A16：若講師係由社區大學依原定課程計畫且該課程已約定開課的社區大學講師，其受疫情影響而導致學員報名不足而未能開課者，則可申請講師酬勞補助。若非屬上述情形，則不在本次申請補助之範圍。

**Q17：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補助金額上限多少？補助多久？如何申請？**

A17：

1. 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間，已與社區大學約定開課者，因疫

情影響導致「任一個月」較原定開課計畫之授課酬勞收入減少達50%得申請補助。

2. 補助金額：每人最多補助3個月，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撥付。
3. 社區大學講師於取得任課之社區大學開立證明後，得於全國各任課社區大學跨校累計，得向有任課之任一社區大學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自公布日起至110年8月20日(星期五)前，請將申請資料(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共1份)之紙本或電子檔送至有任課之任一社區大學辦理。
4. 不得重複申請政府機關之紓困補助。
5. 社區大學講師視疫情影響月份，以月為單位提出申請，得分次申請，最多申請2次，惟同一月份之損失應於同次申請。另已獲本部核定補助紓困月份或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月份，不得重複申請。

**Q18：社區大學講師於110年5月至7月間，如原本的實體課程改為線上課程，是否可以申請紓困補助？**

A18：社區大學講師於110年5月至7月間，如原本的實體課程改為線上課程，社區大學仍會發給鐘點費，講師因實際仍領有授課之酬勞，未因疫情影響導致原定課程計畫損失授課酬勞，因此不得將原本的實體課程列計為申請紓困補助的酬勞損失。

**Q19：本次紓困補助受疫情影響月份為110年5月至7月，社區大學講師得以月為單位，分次申請，為何最多申請2次而非3次？最高補助4萬元是每次4萬元，還是2次合計最高補助4萬元？**

A19：

**1. 社區大學講師以月為單位，得分次申請，最多申請2次：**

- (1). 紓困補助之申請基本上以一次為限，考量社大課程開設模式，5-6月多為春季班，7月多已進入暑期班，橫跨兩種2種不同期別之課程，部分講師如同時在春季班、暑期班均有開課，依去年紓困限申請一次之經驗，講師即便因疫情停課生活已經很艱辛，仍會撐到所有期別課程均確定停課才來申請。
- (2). 考量今年疫情嚴峻，為協助講師度過這艱辛時期，特別爭取社大講師得分2次申請，春季班確定停課導致有損失即可來申請，如因後續疫情影響暑期班之開課，仍可有第2次機會申請紓困補助。

- (3). 此外，社區大學講師提出申請時，需取得任課之社區大學開立開課證明書，而社區大學於開立開課證明時，會以該講師申請月份期別之整體開課情形予以開立證明，因此最多得分2次申請。

## **2. 社區大學講師於110年5至7月間最高補助4萬元：**

- (1). 本次紓困補助受疫情影響期間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社區大學講師於該期間，任一個月之酬勞因疫情影響較原定課程計畫損失達50%，且未具本職或非屬退休軍公教人，得就原定開課計畫損失提出申請。
- (2). 社區大學提出申請時，請以月為單位提出申請，同一月份之損失應於同次申請，最多申請2次。已獲本部核定補助紓困月份或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月份，不得重複申請。於受疫情影響期間，不論申請1次或2次，合計最高補助4萬元。
- (3). 換言之，如採2次申請，假設第1次申請5月及6月之酬勞損失補助，該次即需將5月及6月之所有課程酬勞損失一次提出申請；第2次申請7月之酬勞損失補助時，僅得就7月所有課程酬勞損失一次提出申請。

**Q20：講師酬勞損失如何計算？講師如分2次申請，社區大學於開立開課證明書時應如何開立？另社區大學講師如有原訂課程自5月延後至7月補課，則社區大學於開立開課證明書時，是否需將延後至7月補課部分開立於「附件2-2-社區大學講師開課證明書」？** (6/8修)

**A20：**

1. 社區大學講師（以下簡稱講師）於符合「申請資格」前提下，於110年5-7月間，已與社區大學約定開課者，因疫情影響導致較原定開課計畫之授課酬勞收入減少者，得申請補助。
2. 講師申請以月為單位，得分次申請，最多申請2次，同一月份之損失應於同次提出申請。請講師就該次擬申請之受疫情影響月份，向任課之社區大學申請該受疫情影響月份之開課證明。（如第一次申請5、6月，則請社區大學開立5、6月之開課證明，如第二次申請7月，則請社區大學開立7月之開課證明。）
3. 講師之開課酬勞損失，以「月」計算，請將該月份於所有社區大學授課情形全數納入。該月如有停課會有收入損失，如有補課會有收入增加，請講師將該月所有社區大學開立之開課證明酬勞增減情形，填入「附件

2-1 申請表」之「表三-開課證明申請總表」，該月整體合計如有損失，即得就整體合計之損失情形提出紓困補助申請。

4. 「**附件 2-2 開課證明書**」是就該名講師該月份在開立證明之社區大學「該月所有課程情形」予以開立證明。請社區大學就講師該次所提擬申請之受疫情影響月份，就「該月所有課程情形」之原訂開課規劃及後續實際開課程情形全數填列上開課證明書，包含未受影響課程、停開課程、減開課程、原未開課但於該月補課之課程等，均應一併填入開課證明中，如有虛偽不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例：

請將於申請月份，所有任課社區大學之未受影響課程、停開課程、減開課程、原未開課但於該月補課之課程等情形，全部填入。

- (1) 講師於甲社大原訂 5 月開設課程預估有 4,000 元收入，課程因疫情 5 月停開收入減少 4000 元，且該課程延後到 7 月補課，因此 7 月新增收入 4000 元。
- (2) 講師於乙社大原訂 7 月開設課程預估有收入 6,000 元，因疫情 7 月停課收入減少 6000 元，延後至 9 月補課。
- (3) 綜上:5 月講師可以申請損失補助 4000 元,7 月可以申請損失補助 2000 元 (甲社大+4000, 乙社大-6000=損失 2000)

| 附件 2-1 社區大學講師申請表                 |        |                   |                    |                           |              |               |
|----------------------------------|--------|-------------------|--------------------|---------------------------|--------------|---------------|
| 三、社區大學講師開課證明申請總表 (表格如有需求, 請自行增列) |        |                   |                    |                           |              |               |
| 月份                               | 社區大學名稱 | 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授課酬勞(元)A | 當月份開課情形之實際授課酬勞(元)B | 受疫情影響情形酬勞增減金額(元)<br>C=B-A | 酬勞增減比率 D=C/A | 檢附社區大學講師開課證明書 |
| 5 月                              | 甲社大    | 4,000             | 0                  | -4,000                    |              | ■是□否          |
| <u>5 月合計</u>                     |        | 4,000             | 0                  | -4,000                    | -100%        |               |
| 7 月                              | 甲社大    | 0                 | 4,000              | 4,000                     |              | ■是□否          |
|                                  | 乙社大    | 6,000             | 0                  | -6,000                    |              | ■是□否          |
| <u>7 月合計</u>                     |        | 6,000             | 4,000              | -2,000                    | -33%         |               |